

## 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-2023 学年年末专项补助实施方案

### 一、资助对象

根据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》(浙大发本〔2019〕162 号)和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》要求,对家庭经济困难生展开年末专项补助工作。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申请条件:

#### (一) 基本条件: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,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浙江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。
2.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,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,思想品德良好。
3. 学习努力,态度端正。
4. 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,或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。

#### (二) 学生在校期间,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,不具备申请资格:

1.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;
2. 休学期间;
3. 退学试读期间;
4. 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,弄虚作假取得补助金;
5. 学习态度不端正,学习不努力,造成学习成绩低劣;
6. 平时生活挥霍浪费;
7. 不履行受助义务(如不按时做好学年小结、不及时对捐资人要

求的情况进行反馈、不参加学校要求的公益和实践活动等), 并经教育仍不改正。

8.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无偿资助总额达到 4.4 万元人民币 (五年制及以上者为 5.5 万元), 或全部资助总额达 6.4 万元 (五年制学生为 8 万元)。

有上述第 2 项、第 3 项情形的学生复学后可重新申请困难补助; 有上述第 1 项、第 5 项、第 6 项、第 7 项情形的学生, 经教育帮助, 考察一年后有明显进步的, 可酌情重新审定其困难补助申请; 有上述第 4 项情形的学生, 令其偿还所发的困难补助, 并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## 二、资助类型和资助标准

(一) 春节补助: 春节慰问及回乡路费的补助, 按学生回家路程远近确定额度, 建档立卡学生额外补助 500 元。参考标准如下:

地区	补助标准
新疆	1500-2000
西藏	2000-3000
海南、青海、内蒙古、甘肃、宁夏、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、重庆、四川、山西、陕西	1000-1600
广东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南、山东、河北、北京、天津、福建、安徽、江西、江苏	500-1000
上海、浙江	300-500

（二）寒衣补助：对新生越冬御寒衣物的补助。本学年新认定的经困生具有资格申请，原则上经困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一次。特殊困难学生补助 500 元，一般困难学生补助 300 元。

（三）保险费补助：对新生“医疗保险”的补助。本学年新认定的经困生具有资格申请，原则上经困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一次。根据学制申请保险费补助。（注：2021 年起杭州市大学生个人医保缴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90 元，四年制 360 元/人，五年制 450 元/人）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以上补助在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发放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经学院审定后酌情处理。

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22 年 12 月 06 日